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物理系

學生成績優良獎勵同分參酌順序要點

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審核原則同本校「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第六項第一款，依照當學期等第績分平均之高低為篩選標準。平均績分之計算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- 第三條 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(含)以上等第績分平均相同時，參酌順序如下：
- 一、以該學期修習物理系所開之必修與選修課平均成績高低為序，高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 - 二、以該學期所修習物理系所開之必修與選修課之總學分數多寡為序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- 第四條 若上述結果仍相同時，則由學生輔導委員會老師開會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佈日施行。